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執行董事變更；**
- (2)授權代表變更；**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委任首席執行官**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洪平先生（「**歐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而張鋒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歐陽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承擔及業務，已向董事會呈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袍金、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歐陽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歐陽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6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擁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先後分別於上海廣電NEC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或技術相關多個職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彼現為TCL華星之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張先生現為TCL顯示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亦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將每次另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彼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收取年薪人民幣420,000元，按月支付，彼之薪酬待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張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就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